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公司”）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按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由于 ST 光慧未聘请审计机构，亦未尚未开展审计工作，ST 光慧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此，ST 光慧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长江证券已多次督促、要求 ST 光慧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进展，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4.1 第（五）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ST 光慧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ST 光慧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关于 ST 光慧面临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事项，投资者如要咨询，请按下列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ST 光慧联系人：李志勇

联系电话：13552389792 邮箱：M97979@139.com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特此公告！

